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60/E49/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回應社會對社會保障制度中，「殘疾金」未能讓在取得受益人資格前已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或謀生能力，且符合相關供款及給付要件的居民，能與其他殘疾金受領人一樣，每月收取相同金額的社會保障。截至 2016 年 1 月份，符合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要件而獲批准的個案有 451 宗。

有別於一般的社會福利項目，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益人是以個人為單位且無須接受經濟審查，從申請要件而言，「殘疾金」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分別僅在於受益人的殘疾狀況是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資格之前或之後出現，兩者屬互補措施，理應在《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律基礎上進行，並僅應向符合條件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提供，以體現政策的公平性。至於處在經濟貧乏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的殘疾人士，則可透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中的經濟援助獲得所需支援。居民於受領經濟援助期間亦可獲得社會工作局給予的供款補助，以確保其於社保制度的累計權益。因此，在上述的政策框架下，社會保障制度的「殘疾金」與社會福利制度的「經濟援助」，將與屬於普及性津貼制度的「殘疾津貼」，分別從社會保險、社會援助及社會津貼等多個層面，為處於不同狀況下的殘疾人士提供多點支援和多元關懷。

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對「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性措施，已就各種可行性長遠方案進行研究探討，除了參考分析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制度和處理方式外，同時亦考慮修法或立法的法理依據、不同方案的優缺點及其影響、制訂程序的複雜性和所需時間、未來申領安排的便民性、行政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等作綜合檢析規劃。目前，有關方案正諮詢法律的技術意見。

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顧責無旁貸，並已透過設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針對性地規劃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包括從宏觀性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會福利的角度深入研究、整合及完善相關政策，給予有需要人士生活上的支援。

最後，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16年2月5日